

#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〔2008〕14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华南师范大学物资仓库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院系、各部处、各单位：

为了加强学校物资仓库管理，充分发挥库存物资的作用，经学校资产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华南师范大学物资仓库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华南师范大学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# 华南师范大学物资仓库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仓库是学校物资的储备场所，库存物资是国家财产，必须认真爱护，科学管理。为了加强学校物资仓库管理，充分发挥库存物资的作用，根据我校实际情况，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按库存物资用途分类，学校设立备用物资仓库、待调用物资仓库、报废物资仓库，由资产管理处校产管理科负责管理。

各单位根据教学、科研、服务、办公的需要，可以设立备用物资仓库。

第三条 物资仓库必须设专职或兼职仓库管理员，全面负责仓库物资分类建帐、分类存放、保管、清洁、维护，办理库存物资领用登记和发放，借用物资登记发放和回收。

第四条 物资进库应及时登记，确认品名、规格、数量和来源，按规定办理固定资产登记手续。

物资出库应确认品名、规格、数量和去向，按规定办理借用手续或固定资产调拨手续。

第五条 仓库物品存放要做到分类存放、堆码有序，做好防潮、防尘、防锈、防霉烂变质工作。

第六条 加强防范措施，切实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事故工作。仓库应配备消防器材。

第七条 非工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仓库。仓库内不得存放私人物品。

## 第二章 备用物资仓库管理

第八条 学校备用物资仓库主要储备学校及其下属单位临时性工作 or 活动所必需的家具、物品和器材等物资，只供借用，不得调拨或领用。

各单位备用物资仓库应当适量储备教学、科研、服务、办公所必需的应急替换设备、消耗性物品和器材，可以借用或领用。

第九条 备用物资仓库应当严格控制各类库存物资的数量，仓库物品应当每年定期盘点，根据使用需求量和损耗情况进行补充。应避免因物资存量过多、存储过期而造成浪费。

第十条 借用仓库物资必须由借用单位或个人书面提出申请，列明借用原因和借用物品的名称、数量、使用地点、归还时间以及联系人的联系方式，经仓库管理员核准后，由借用单位派人到仓库领取。

第十一条 仓库物资借用应服务于学校及其下属单位的工作和活动临时所需，在仓储物品数量有限的情况下，仓库管理员

应根据工作和活动的级别、规模及借用申请的先后顺序进行安排。

第十二条 借用物品应当在借用申请上列明的工作或活动的地点内使用。未经仓库管理员同意，借用单位不得把所借物品挪作他用，不得随意转借他人。

第十三条 借用单位或个人应妥善保管所借物品。非正常使用造成的物品损坏或丢失，借用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相关物品的购买价格进行赔偿。

第十四条 借用物品必须在规定的借用期限内归还。若因特殊情况不能如期归还，借用单位应提前通知仓库管理员，否则仓库管理员有权追讨借用物品，并停止该单位或个人一定期限内的借用申请。

第十五条 领用仓储物资应当办理物资领用登记；领用列入固定资产管理的物资，必须办理固定资产调拨手续。

### 第三章 待调拨物资仓库管理

第十六条 学校待调拨物资仓库主要存储学校的闲置物资和经过鉴定，已经不能满足现行教学、科研需要，批准淘汰报废但尚有使用价值的设备。

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列为闲置物资：

- 一、因教学和实验项目改变或更新而不再使用的物资；
- 二、因研究方法、手段的改变或更新而不再使用的物资；
- 三、因科研项目完成而不再使用的物资；
- 四、因行政办公条件改变或更新而不再使用的物资；
- 五、因错购、重购等原因而造成闲置的物资。

第十八条 闲置物资属于学校在册固定资产，必须妥善保管、严格管理。各单位对闲置物资，应当及时报资产管理处，办理固定资产调拨手续，移交学校待调拨物资仓库。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丢弃、擅自调拨或处理闲置物资。因随意丢弃、擅自调拨或处理造成丢失，或无法追回物资，按《华南师范大学仪器设备丢失赔偿处理办法》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第十九条 对入库的闲置物资，仓库管理员必须认真核对调拨帐单、设备卡，确保帐、卡、物相符，分类登记入帐并公布。

第二十条 各单位可以根据教学、办公的实际需要，申请调拨适用的闲置物资。申请经资产管理处审核批准，校产管理科应及时办理调拨物资移交和固定资产转移手续。

第二十一条 闲置物资进行校外调拨必须经学校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。

第二十二条 对于已经办理报废手续，但仍具有某些使用功能的教学设备或物资，应当建立仓储帐册。物资可以用于校外调

拨，满足贫困地区基础教育的需求。

第二十三条 物资调拨管理按《华南师范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第四章 报废物资仓库管理

第二十四条 报废物资仓库应建立报废物资分类帐册。

第二十五条 报废物资应分类存放，分类处理。

第二十六条 各单位的报废物资，应及时移交学校报废物资仓库，由资产管理处集中分类处理。

第二十七条 报废物资处理按《华南师范大学报废物资处理办法》施行。

#### 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华南师范大学  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

---

华南师范大学办公室

2008 年 12 月 9 日印发